2018年度衡东县中医医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衡东县中医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衡东县中医医院概况

1. 部门职责
2. 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3.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县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4. 确保全县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标准化管理 。
5.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6.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7.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8. 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承医学教育工作。
9.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和各项工作。
10. 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东县中医医院内设机构包括：门诊部、急诊科、住院骨一科、住院骨二科、住院内一科、住院内二科、综合外科、针灸推拿科及辅助科室共计46个，2018年在职职工318人，差额事业编制263人，自收自支编制5人，长期聘用制人员55人；退休人员7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东县中医医院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中医医院本级。衡东县中医医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7573.20万元与2017年比增加234.15万元，增长3.19%，增长主要原因是：①财政拨款减少项目收入60万元②事业收入增加174.15万元。支出总计9505.79万元,与2017年比增加2220.11万元，增长30.47%，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主要是因为2018年河西新院建设资金的使用，而2017年没有开支。②人员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57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53万元，占4.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7211.84万元，占95.23%；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83万元，占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50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45.90万元，占79.38%；项目支出1959.89万元，占20.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1.53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14.58%，主要是因为2018年减少中医能力建设拨款。政拨款出总计2292.38万元，增加1932.08万元，增长536.24%，主要是因为2018年河西新院建设资金的使用，而2017年没有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9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12%，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32.08万元，增长536.24%，主要是因为2018年河西新院建设资金的使用，而2017年没有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92.38万元，主要用于：健康卫生支出2292.3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年初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河西新院建设资金的使用，而2017年没有开支。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用完的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暂未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办公费0元、印刷费0元、咨询费0 元、手续费0 元、水费0元、电费0 元、邮电费0元、取暖费0 元、物业管理费0元、差旅费 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维修（护）费0元、租赁费 0元、会议费 0元、培训费0元、 公务接待费0 元、专用材料费0元、被装购置费0元、专用燃料费 0元、劳务费 0元、委托业务费 0元、工会经费0元、福利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其他交通费用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

**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